

股票代码：603650
债券代码：113621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编号：2024-02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利润：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598,516.9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41,345,632.94 元。为积极响应政策倡导，回馈投资者信任，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9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9,830,99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36,9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53,229,513.69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86.87%。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

记日数据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高度重视股东投资回报，以持续的现金分红来增加投资者的获得感，践行重回报理念。随着公司经营情况不断向好，公司具备稳健、可持续的盈利能力，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